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及恢复上市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2017、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。

一、重整计划执行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

(一)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佛山中院”)送达的(2019)粤06破申30-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(2019)粤06破申30-12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、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2020年4月27日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2020年5月27日，德奥通航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》、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2020年5月27日的《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1)；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2)。

2020年5月28日，佛山中院裁定批准《德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)，终止德奥通航的重整程序，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

2020年6月28日，公司向佛山中院提交了《关于确认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》。同日，管理人向佛山中院提交了《德奥通用

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》，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，对重整计划执行的有关情况予以审查确认。同日，佛山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2020年6月30日的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9)。

截至目前，全体投资人已认购29,172万股，认购金额73,513万元，到账金额为495,836,000.00元。公司将与管理人配合，继续督促迅图教育、财务投资人筹集并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。

(二)恢复上市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

1、提交恢复上市申请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1有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恢复上市的报告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，并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2020年7月7日的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6)。

2、加强生产经营管理，恢复盈利能力

(1)公司进一步调整、优化管理体制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逐步建立有效、顺畅的管理流程，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全方位提升各部门、各岗位的管理水平。

(2)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改进管理薄弱环节、补足基础管理短板，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、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，把减少浪费、降低成本、严控费用、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，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、降本增效、提升渠道效率、降低库存水平，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。

(3)坚持“以市场为导向”的理念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以满足、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，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，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、竞争力。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，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，扩大国内市场份额；改革产品开发模式，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，优化资源利用，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；扩大国内销售的业务区域与创新商业渠道，扩展业务范围，

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(4)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，严抓“降本，增效”措施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，如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，或恢复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审核同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第14.4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(2)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恢复稳定经营，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